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保荐机构名称.....	2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五)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3
(六)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5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6
(一)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6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6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8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七)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19
(八) 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19
(九) 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微微”）的委托，担任赛微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任飞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网达软件 IPO 项目、锦富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韵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卡股份收购天信仪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寻国良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晶晨股份、寒武纪、景嘉微、药明康德等 IPO 项目、景嘉微、长江传媒、中海海盛、包钢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华鑫股份可转债项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收购 ISSI、三五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力现金收购巴基斯坦 KE 公司等重组项目、上海电力公司债、融和租赁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陈健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国网租赁公司债、凉山发展扶贫公司债、中国电建路桥资产专项计划、智慧普华资产支持票据、瑞福德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陈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田方军、张蕾、宣彤、应佳、刘宇繁、林继超。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02、404、408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互联网网址	www.cellwise-semi.com
电子信箱	ir@cellwise-semi.com
业务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

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

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赛微微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赛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赛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赛微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赛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赛微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赛微微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

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上市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026）（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8,922.8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33,611.6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6.55%，满足大于 5% 的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为 42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46.6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1 项，包含境外专利 3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和 18,011.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3.64%，大于 2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

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728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

决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发行人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93% 和 99.84%。公司属于典型的 IC 设计企业，采取 Fabless 模式，将晶圆生产及封测等

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作业。但是公司存在因外协工厂生产排期导致供应量不足、供应延期或外协工厂生产工艺存在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

此外，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相关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晶圆代工主要委托华虹宏力和 Tower 进行，封装测试主要委托华天科技和长电科技进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供应商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紧张等因素，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产能可能无法满足需求，或价格可能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6%、72.04%和 62.94%，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面临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获得充足的产能和资源支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而当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下游市场需求及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公司产品已进入多家知名 ODM 制造商供应链，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

脑、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如吸尘器）、智能可穿戴设备（如TWS耳机）、智能手机、移动电源、充电类产品及无人机等行业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宏观经济波动及国民经济收入水平会对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行业的景气程度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除受到下游终端应用需求的影响，还受到产业政策、技术升级、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近年来，我国政府鼓励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各地政府制定优惠政策促进半导体企业发展。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稳定，技术及工艺不断成熟稳定，半导体行业发展速度可能呈现周期性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和 18,011.74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及工业电子产品，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包括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新购和重置需求，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6）与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销售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南京领旺和南京创乾的最终系受公司股东钱进控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钱进持有公司 1.22% 股份。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270.71 万元、3,069.98 万元和 4,316.49 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9%、34.60% 和 23.96%。

若未来上述经销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190.18 万元，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 246.12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盈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导致未来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从而导致无法分红的风险。

(2) 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81%、61.75%和 60.37%，总体保持稳定。然而，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为了确保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等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1.77 万元、1,503.24 万元和 3,788.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3%、24.70%和 27.30%。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的绝对金额随之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将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27.63 万元、1,498.23 万元和 2,004.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6%、24.62%和 14.4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增长与收入规模上升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

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3、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且享有权益相对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43.60%，相对较高。同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的比例为 17.18%，相对较低。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合计被授予 84.55 万份期权，全部行权后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4.42%。前述期权的行权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和享有的权益比例。

然而，如果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外汇登记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曾通过境外自然人陈龙驹控制的 Bigway Holdings 代持股份的方式，从而间接享有赛微有限的权益，但是未办理外汇登记管理手续。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事项自发生至今已届满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针对前述未办理外汇登记管理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已作出明确承诺：将全部承担前述个人境外投资手续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关手续补办责任、承担因未能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其他损失；如本人未能办理前述相关的境外投资及/或外汇登记等手续事项后续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由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补偿公司的该等全部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3)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于2016年8月25日设立，已办理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但未办理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述事项的发生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全面了解，发行人后续已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萨摩亚赛而微因上述事项可能面临被发改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根据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现场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无法补办该等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drc.gd.gov.cn/>)、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dgdp.dg.gov.cn/>)，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受到相关发改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的监管措施，相关责任人员亦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且上述事项自发生至今已届满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2021年3月1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已作出明确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境外投资事项未能办理发改主管机关备案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履行完善相关手续，并将全额补偿/赔偿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4、技术风险

(1) 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对下一代芯片功能进行产品定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科技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经过多年对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5、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经销模式下，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公司的管理范围将扩大，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亦将加大。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

度及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部分具有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境外知名企业，以及部分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同时，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如果未来参与企业数量增加，或将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增加，加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建设项目普遍具有研发投入大的特点，项目实施期间的研发费用投入亦将快速提升。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在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员工流失或未能按照预期招聘到相应数量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或由于市场因素使得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8、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以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2020年11月，发行人制定了《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0.9719份股票期权，涉及股票总数为260.9719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3.64%。2021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的议案》。基于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机制，将激励期权数量由原 260.9719 万份相应调整为 818.1818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3.52 元/份相应调整为 1.12 元/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公司上述期权激励计划需要在等待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减少公司未来期间的净利润。同时，如果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7.38 万元、-22.08 万元和 67.45 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5%、15.67%和 50.0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较发行前有所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1、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发行保荐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1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

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13、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武岳峰投资等 5 位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电池是电子设备的重要电能来源之一。电池管理芯片能够确保电池安全稳定输出电能，是其不可或缺的关键器件。凭借在模拟芯片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逐步积累了“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技术”、“高精度电池计量算法以及其实现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高精度、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超低功耗”的芯片产品，可以有效解决电池状态监控、荷电

状态估算、充电状态管理以及电池单体均衡等问题，确保电能系统正常工作，满足其“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多个知名 ODM 厂商（歌尔股份、万魔声学、闻泰科技、仁宝电脑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等）、电动工具、充电类产品（移动电源等）、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吸尘器等）、智能手机、无人机等行业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了“中国 IC 设计公司成就奖之年度热门产品奖和年度最佳电源 IC 产品奖”、“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中国 IoT 产业技术创新奖”等一系列荣誉。

公司为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国家标准：电动工具用可充电电池包和充电器的安全》起草单位中唯一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国内电池管理芯片行业的主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客户长期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技术沉淀，依靠核心技术为业界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高效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新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领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纵深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包括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实现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良好环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咨询机构、翻译机构、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聘请主承销商律师，聘请费用由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根据市场价格及主承销商律师的工作内容协商确定。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健 2021年6月19日
陈健

保荐代表人: 任飞 2021年6月19日
任飞

寻国良 2021年6月19日
寻国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2021年6月19日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2021年6月19日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2021年6月19日
谢乐斌

总裁: 王松 2021年6月19日
王松

法定代表人: 贺青 2021年6月19日
贺青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任飞、寻国良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 飞



寻国良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19日